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王千瑜

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小東郵局；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2月20日11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5日寄存送達於前述郵局，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雖復於114年3月23日(本院收文日)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其聲請理由仍同前揭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之主張，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等相關事由為釋明，故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

其聲請之必要，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